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舒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聪
任职日期	2024-08-12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22年06月13日起至今任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559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大宗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41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28日
	005497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8日	-
	010459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6日	-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19日	-
	020813	鑫元佳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3日	-
	015910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3日	-
	018682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28日	-
	018761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4日	-
	015164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员。2016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849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0日	-
	017584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21日	2023年5月31日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26日
	005779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
	016727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6日	-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26日
	019533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
	014284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5日	-
	016438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日	-
	005780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7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第一创业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第一创业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第一创业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第一创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15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平安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074
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482 E:019483
3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74
4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067

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8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8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8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8月13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再设置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19日证监许可〔2024〕288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格林泓卓利率债，基金代码：02092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0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通过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210 1010 0100 1856 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联系人：张歆雨

电话：010-50890730

传真：010-5089072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设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

存续期间：长期

批准设立文号：苏银监复[2006]42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张瑞、蔡越

联系电话：025-51811412、025-585874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3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23

联系人：廖承林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甸、刘檬镶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10-23238800

联系人：叶尔甸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2024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5	1.066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351,346.00	145,710.5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35,134.60	14,571.06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3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